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1號

原告 強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靜雪

被告 彭崢晴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5,701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4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。嗣原告於111年3月2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5,701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。核原告所為，僅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原告之前員工，於在職期間擅自挪用公款11萬5,763元，又隱匿其個人之交通違規罰單，致原告遭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強制執行4萬9,938元，是原告受有16萬5,701元之損害，被告自應返還或賠償原告。而經扣除原告已償還之3萬元，被告尚積欠13萬5,701元未清償。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

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。

四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至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署名之自白書及挪用公款明細、本院110年度簡字第304號刑事判決影本、華南商業銀行羅東分行108年9月30日華羅存字第1550號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10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本院斟酌上開證物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5,7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書 記 官 劉婉玉